

当今奇女子
● 独身女子们
● 女政治犯
● 人工大流产



女重婚犯

中国现代女性系列纪实之一

女重婚犯

刘大平 刘 辉 主编

主 编 刘 大 平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

电话：(010) 62576000

邮编：100081

000

中国

责任编辑：张荣民

封面设计：丁晓莹



女 重 婚 犯

刘大平 刘 辉 主编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测绘大队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1/32 10.75 印张 230,000字

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 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0,000

标准书号 ISBN 7-5620-0131-6/D·127

定价：3.15元

目 录

女重婚犯.....	(1)
女政治犯.....	(15)
人工大流产.....	(39)
当代情探.....	(95)
裸露的旋风.....	(120)
女子监狱记实.....	(172)
我们不是修女.....	(203)
当今奇女子.....	(248)
青春期的迷乱.....	(272)

• 戴晴 洛格

女重婚犯

“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”的母系氏族社会结束之
国男子可以同时有三千个（唐明皇）、数百个（梁太祖）、
个（ ）和十三个（袁世凯）老婆，女子的丈夫——面首
是不能算做丈夫的——从来不曾被允许超过一个，哪怕她是
郡主乃至女皇。

唐以前，丧夫尚可再嫁，比如汉武帝的姐姐平阳公主就
嫁给了她的皇上弟弟的舅子卫青大将军；宋以后，立论日趋
严峻，程颐的苛责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——不问这“失
节”是重婚、再婚，外遇或者不过被诱拐，遭强暴，都囊括
其中，象法海和尚的钵盂，在中国女性头上罩了千数年。

重婚在民间最常见的形式是公开私通或从夫家私奔，这
一罪行，在北方是捉回来发卖，在南方是沉塘或堕崖，如何

处置取决于当地的地理环境。而认定、判决与执行，总不外乎“礼治”社会的族长。然而，一边是奔，一边是堕，千年来仍是绵延不绝。从女方看，单是“情欲”恐怕尚不足以概括，她们往往为了“活得象个人”；男家表面上愤恨于“丢了祖宗的脸”。实际上最心疼的恐怕还是“财产”损失。这两种主要情况居然也千年未变。

重婚在今天虽然仍旧引起家族的不安与邻里的窃议，但已不再是“生，或者死”那样咄咄逼人的命题。新中国对重婚相当宽容，虽然依旧认为它是对社会秩序的破坏，是犯罪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，“有配偶而重婚的，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”。此处的“重婚”，包括又一次履行了法律手续和所谓“事实上的重婚”，即以夫妻名义长期同居，或虽未声明夫妻，但以共同生活为目的而长期同居、且得到周围群众的认可的。

这种处罚，与犯人因第一次婚姻所遭受的痛苦相比，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的；如果再与为解除这受法律保护婚姻的困难相比，简直可以当作艰辛人生旅程中的小憩了。当然，如果没有“开放与搞活”，她们当中的许多人也没了“折腾”的本钱——这“本钱”就我的理解，除了活命的钞票，恐怕也少不了“人”的概念的苏醒。

或许，这就是重婚现象近年仍有上升趋势的原因所在吧。

全国妇联、辽宁省妇联和辽宁省法院，就重婚罪犯罪原因和犯罪心理进行了一次调查。

沈阳大北监狱应调查组之请选了九名女犯人，请她们

“参加座谈”。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这么近地直接面对社会上所谓“顶不要脸”的重婚女人。

重婚犯罪主要发生在农村。沈阳大北监狱，一九八七年上半年，入监总人数为九千人，其中重婚罪犯十五人，占百分之十七。据统计，在辽宁省农村，重婚罪告诉、认定和处理的，仅占全部重婚人数的六分之一，其余的六分之五，既然无人告诉，也就不予处理了。

那是一个初冬的下午。妇联干部、法院调研人员一一坐定之后，女犯们手提马扎，依次走入“座谈室”，顺着墙边一溜坐下。从高度看，她们比调查人矮了半截。监狱长介绍情况时，九人面无愧色，高昂着头，直视调查人。

她们是一色的直短发，一色的毫无二样可言的黑囚服。初看上去，年龄都不轻了。但也不是很老，没有光艳照人的，但也都不丑，有两个人头发上还别了小小的什色发卡。她们的手都很粗，但洗得很干净，指甲剪得也很用心。没有人戴戒指。

九个人一溜儿坐在那里，不时将清洁的衣服扯扯平——不知常年如此还是专为这次座谈才换洗的。她们的表情都很平静，没有人笑。但也不见腼腆羞涩。有几个人眉目间居然还透着几分精干。

郝敏，辽阳县，农民，四十岁。

我可没招惹了谁，就是想保护我自己，这就犯了国法，蹲入狱。

我娘早死了。爹一个人养活我们兄妹五个。我念书念到高中毕业，在咱们那里，好赖算个文化人。爹让我于家务，我干不来，他就打我。我家穷不是？我大哥老娶不上媳妇，

动不动骂我懒。他骂我，我爹就打我，我受不了，就跑了，上外头流浪去了。

那年我二十三岁，您问往哪跑？瞎跑呗，哪儿都比在家挨打好，后来到了一个屯子，那儿有个光棍，叫朱兆太，他说“住下吧”，我说“成”，五天以后，我们就成亲了。结婚四年，也生了孩儿，可我没过过一天好日子。这个爷们儿，贼笨，任啥活儿也干不好。专会打媳妇，那个打呀，唉，是人就没法受。我就提出离婚，那年我二十七岁。这会儿我四十了，这官司打了多少年？离不了嘛！

我男人愣头青。贼笨贼笨的，打起人来可没个轻重，打得我耳膜穿孔。我就去找支部书记，让他给开离婚证明。书记说：“我当支书是临时的，横竖坐不了一辈子金銮殿。我给你开了证明，这会儿没人敢把我咋的，有朝一日我下了台，我们一家老小可都在这屯子里住着，那我们还活不活了？”书记媳妇也说：“他小婶子，我们可不能为你得罪人哪！”

没辙，我又回家。姓朱的一听我要离婚，更往死里打我。我好赖也是个高中生，也会看个报，听个广播啥的，新婚姻法一公布，我就仔细看，那上面说，一方提出离婚，另一方不同意，也能离。我麻溜地去找了个律师，他帮我向法院起诉，可法院老是调解。一调就好几年，说了：“离什么婚哪！不为男人，也该为了孩子！”

我说：“挨打的是我！我受不了。把我打死了，还怎么为了孩子呀！”

人家法院，就不信姓朱的能把我打死。什么村民委员会也来劝我：“好好过日子，为孩子忍一忍吧！”

我都快让姓朱的打死了，为了孩子我就不活着了？！我一想，别等判了。等他们调解不成，谈判离那会儿，我早死了。没辙，跑吧，我就跑了。先是回我爹那儿去，可我弟弟、弟媳容不得我。我就又跑，跑到了河来县，就碰上他了。

他叫张祖纯，高中同班同学，我俩原来就好，可因为我爹是富农，成分太高，他家反对，就黄了。他由父母包办早结婚了，结了二十年了。我俩一见面，就觉得再分不开，末了就同居了。张祖纯原先在河来县供销社当司机，后来跟人合伙跑运输，留职停薪，赚了不少钱。再后来，他们单位整党让他回去参加半年，他不愿意，说废了合同还得赔钱，干脆，退党得了。就退了党了。就为这个，他们单位对他特不满意。我俩一同居，刚二十天，单位就“抓奸”来了，后来告我们重婚罪。我俩都判了一年徒刑。

我现在什么要求也没有，你们妇联要替我这个妇女讲话，求法院给我判离婚。只要能离婚，坐几年牢我都干。只要能和张祖纯同入同出，判我啥罪我都不在乎。

于胜兰，瓦屋店炮崖公社圈外大队，知青，三十七岁。

我爸是历史反革命，文革那阵关起来了，我妈就带我们兄弟姐妹七个，下乡插队。我妈根本养不起我们七个。一九六九年，我十九岁，我妈就说，“嫁人吧。”

当时，一下就介绍了俩，一个姓高，就是我们房东，还有一个姓孙，叫孙凤泰。介绍人说，孙家富着那。可他四十三岁了，比我大二十四岁，能当我爹了。我不愿意，我妈就哭着求我，说什么人不是嫁，嫁了算了。我一想，还那么多弟弟妹妹呢，嫁就嫁吧，就让我哥陪我去孙家看看。

那天孙凤泰没在家。他家是挺富的，我觉着自己有点愿意了。他家留饭，我和哥就吃了。吃完了，他们说：“成了。”我说：“啥成了？”他爸说：“订亲饭都吃了，还不是成了。”我一听，傻眼了。男人的面都没见，就成了？他妈给我钱，非让我拿着。我想，这是定钱了，就给了我哥，说：“你收着，别给咱妈，千万可别花了，姓孙的我还没见着啥样儿呢！”

回家以后，房东姓高的，对我也贼客气，听我妹妹一说，才知道姓高的也送礼钱来，妈全花了，还了帐了。我一想，这咋办，就跟哥商量，退了孙家得了。哥说得问妈，他把钱给了妈了。

第二天，我下地回来，打算跟妈说，给孙家退钱去，进门一看，炕上摆了一堆新衣裳，我妈正给我妹、我弟一个一个地试呢！我心里别提多恨我妈了。我说：“你咋谁的钱都花呢？你这不是把我往火炕里推吗？这下子咋办呢？”

妈说，孙家的钱还没花光呢，还给高家得了。姓高的生气，不让我们住他房了，把我们赶到知青点去住了。到了那儿，那些知青告诉我，说姓孙的不光老，你知道为啥四十三岁娶不上媳妇吗，他是个罗锅，还哮喘。我一听，头忽家伙就大了。我刚十九，不管怎么说，也是个黄花闺女。孙家人不是明摆糊弄人吗，说死也不嫁他。那帮知青就说，大伙凑钱，退了姓孙的彩礼钱。知青那会儿有多少钱？凑不出，就成结伙去偷。偷又不会，当场就给抓住了。我想，这事我得出头儿，他们是我偷的。结果就游我的街，一游街就没脸了。我妈说：“嫁了姓孙的吧。现在顶风都臭十里，谁还要你！”

我就嫁了。那还有好儿吗？进门就当牛作马，还天天让婆婆小姑子骂“贼”。

过门不久，我就病了，发高烧，爬不起来了。早上婆婆逼着起来干活，晚上天刚黑，孙凤泰，就是我男人，就上了身。我说，我有病，不行。他说我看不上他，装病。我说，我还发着烧呢，他说，那是想让人干了，烧的，晚上干完了，早上醒了又要干。我跪炕上给他磕头，说放我一条活路吧！他还是把我按炕上，眼都红了，发疯似地干。还没完事儿，我就昏过去了。

等我醒过来，婆婆在门外头叫，让我作早饭。我实在起不来，孙凤泰就拿菜刀比着我，说：“不起来就宰了你！”我只好起来，站不住，说“我真不行了。”婆婆说：“装蒜！”孙凤泰就用棍子打我，我叫救命，他打得更凶。我爬出门去，从我们家往支书家爬。爬着爬着，裤子就掉了，围了好多人，我趴在地上说：“我都要死的人了，也不要脸了，你们就看我的屁股吧！看姓孙的怎么打人！”我裤子掉了，可还象穿了一件紫黑色的大棉裤衩，整个屁股全是紫黑的，肿起一寸多厚。支书看了，说：“离了吧！我给你开信。”孙凤泰和他妈就说，要离婚，除非孙家人死绝了。

我爹那会儿释放了，把我接回城住院，我得的是胸膜炎。后来，孙凤泰又来医院，说：“你没病，回家吧，还得给我们老孙家传宗接代呢！”

后来，我给孙家生了三个小杂。

一九七九年，我开始作买卖，跑大连去作莱籽生意，认识了一个山东青年，他叫隋瑞新。隋瑞新脑袋瓜子好使，做

买卖贼精。我跟他合伙，他从山东贩来菜籽，到了我们这儿，我卖，赚了不少钱。咱们分钱，他老是多分给我。我男人知道了，就死命打我，非说我和姓隋的咋的咋的了。咱们本来没这个心，让孙凤泰一说，我想，可不咋的，隋瑞新比姓孙的好多了，就真和他好上了，纯粹是让姓孙的给我们打到一块儿去了。

一九八〇年，又把我打伤了，伤得可不轻。我带着三个小杂回娘家，我爸说，离了吧！可姓孙的又派人来把孩子给偷走了。没了孩子我可丢了魂儿了。回孙家去挨打吧，那也得跟孩子团圆。打完了，我还想跑，请隋瑞新给我把孩子藏起来，姓孙的找不着，我就放心了。

隋想跟我作长久夫妻，让我上法院打离婚。法院说是我不好，说丈夫死活不离，你离不成，回家过日子去吧！我一看，这么拖着不是事儿，就做了绝育，放心大胆地和隋同居了。打那以后，我身子也壮实了，钱也赚得多了，过得舒心着呢？

没成想，一九八五年落实知青政策，孙凤泰都五十九了，愣顶了我的名，在瓦房店按“知青”待遇，落了城市户口。这下可好，我成了农民，他倒成了工人！起先，他一落下户口，就提出和我离婚。后来到法庭上一看，我身体好，穿得又体面，就告了我重婚。结果，我判了二年，隋瑞新判了一年。

我现在没啥怕的，就怕出狱之前离不了婚。前几天，咱们这儿放出去一个女的，也是重婚的，两个男人都来接，刚出监门就打上了。惨哪，恨不得把女的劈两半。上学那会儿，我们学过祥林嫂。还真让我们捐门坎咋的？

要是放出去，”不管合法不合法，我就是要跟隋瑞新过，决不回孙家。

王莲秀：辽宁宽甸农民，祖籍山东蓉城，三十八岁。

我五岁丧母，八岁丧父，姐妹仨，我最小。一九六三年，我十二岁，让人拐卖到辽宁宽甸双山公社黄祖顺家。黄十九岁，肺病，他一看我，嫌我太小了，死看不上眼。那时候，我听不懂这晃的话，他说我倚里倚气，就打我。我就这么小，十二岁，他就让我给他生孩子。后来我生了俩小子。我这男人可不是东西，赌博成性，输了就拿我撒气，揪着头发把我的脑袋往地上夯。一九七五年，我受不了这罪，提出离婚。到公社开信，公社说：“你们结婚就不合法：年龄不够，也没登记。要离婚，我们可管不着。”

一九八三年，我刚三十二岁，可孩儿全大了。我想，回老家去，在俺娘坟上哭一回，把肚子里的苦水倒尽了，也随爹娘死了就干净了。可俺上那儿一哭，把乡亲们全哭来了。说，六三年那会儿卖你，用卖你的钱救活了不少人，算是有恩于家乡。年纪轻轻的，怎么的也别死去，再找个家过日子吧。我说，我太苦了，没啥图的，有人给口吃饭，有个睡觉的地方就行。人家就给介绍了个男的。那男的问：“你到底离没离？”我告诉他离过，人家政府说不管，不给办手续。

我俩还是结婚了。结婚以后，惦记孩子，给他俩寄了八百元去。黄祖顺立马去告了我，法院通知我：“我必须回黄家，否则就按重婚论处！”我就是不回去，黄就找来了，说：“你要不回去，我就把他家全砸了！”我说：“你别砸，我跟你回去。”回到宽甸，就是不进黄家门，拖我、拉我、掐我，我还是往外跑，黄又找法院。

审判员对我说：“你必须回黄家去！”

我说：“我就不回去，你怎么办？”

他说：“好办，你不回去，我就判你，至少一年半有期徒刑。”

我说：“判死刑我也不回，我活着不是黄家人，死了也不是黄家鬼！”

他真判了我一年半。我还是这话，要是出去，还让我回黄家，我就去死。

何秀芝：辽宁法库县五台子农民，四十岁。

我从小学唱二人转，十六岁那年，我爹犯贪污罪判了刑。一退赔，我家再没法过活了，娘就跟我商量，让我嫁人。我小，没主意，就说给了林庆云，他二十二岁。娘跟他要了五百元，他只给了二百元。娘说二百就二百吧。订了婚，我还是在剧团唱二人转。一年以后，一九六五年，我十七岁，林庆云要结婚。我不愿意，他就到剧团来闹。我觉得丢脸了，就说，退婚得了。可娘说没钱，退不了。结吧。那真是没辙了，穷逼的。没成想，办事处不给登记，说我岁数不够。他也咋整的，给我虚报了一岁，就结了婚了。

我第一回挨打，是结婚以后第三天。林庆云是个素民，啥肉也不沾，我不知道，给他碗里放了一块肉，他伸手就给我一个嘴巴。从这天起，一天一小打，三天一大打，没断过挨打。

别看他打媳妇有劲，那事儿可不行。急赤白脸地要结婚，可结了婚，又不行，还老打人。我哪是个女人哪，牲口嘛。我就说没本事不离婚还想咋的？别人就劝开了：“乡下，咱们一个乡下，为了这离婚，不得让人笑话死？”我一

想，可不咋的，怎么开口呢。”可他是不行，我没法，就和别人睡去，后来给林家生了俩孩子。

我的同案叫马连贵，是和我一块唱儿二人转的，我们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同居。跟马连贵一块儿住，不回家，姓林的就来抓我。他说：“你不回家，我就送你进监狱！”我这人胆儿小，最怕这个，他一说，我就跟他回去了。

现在，真的进了监狱，我倒不怕了。要说现在还怕什么，就怕放我出去。马连贵和我一样，也判了一年半。前几天听说两个男人来接的那回事儿，我就想，干脆，让我一辈子蹲监狱得了。一想到我和马连贵放出去那天，姓林的在监狱门口等着，我就打哆嗦。我真怕出监的那一天。

靳风琴，辽宁建平县农民，三十九岁。

一九七〇年，我是民办教师，经人介绍，认识了司本恩，他那时儿正在部队服役。一九七三年，他复员回来，分在煤矿，我回生产队当会计。他在煤矿上班，从来不住家拿钱。我一个人在队里挣工分，养活孩子。一九七九年一天，我给司本恩洗衣服，从兜里翻出个纸条，还没打开，他就扑过来抢过去吞了。

我一打听，原来他在矿上和一个烧开水的女工好。我就告诉了婆婆。没过多久，司本恩被矿上开除了，为的是和那女的那事儿。我婆婆说是我给他告了，实际我没告。司不信，回到家就打我，把几股电线拧起来抽，用机器上的三角皮带抽。我受不了，要离婚。第一次公社调解，他说：“我改，以后不打了。”可回到家，一把就撕了我的衣服，剥光了打。我说：“要打死了！”

第二次法院调解，我把身上的伤给审判员看，他问我。

“为什么不是离？”我说：“我怕离婚丢人。”他说：“他用什么打你的？”我告诉了他。他就派法警去我家，找到了那根三角皮带。审判员把皮带递到我手里，说：“他再打你，你就用这个打他，打坏了，我们法院给你作主。”司本恩赶紧陪着笑说：“我不打了，再也不打了！”可回到家，一进门就打。我是个吃粉笔灰、拨算盘珠子的，那是他的对手，几下就昏过去了。

第三次，又去法院调解。司本恩在法庭上给我钱，给我粮票，说一定好好过日子。回到家就声称要杀我，把钱粮都要回去，往死里打。我跑到法院，说再不判离，我就没命了。法院看我浑身是伤，留我住了一夜，第二天早上，我一进家门，司本恩又打开了。这次我倒地抽疯，昏迷不醒。邻里们围过来看，他就把我拖进屋，插上门打。我已经昏过去了，他还让我跪灯泡。趁我没知觉，他把我的胳膊踩坏了。现在我这左胳膊还不会动，成了残废了。

我一看，自己成了这个样儿，还活什么劲儿呀，就找我姐去告别，想一死了之。姐说：你死了，仨孩儿太可怜了。这么一说，我又不忍心死了。我找法院，说你再不判离，我可就跑了。法院说：“那是你的事，跑呗！”

我跑到新城，认识了李宝川。我俩到内蒙一块儿过了五年，我给他生了两个儿子。他从来没打过我，我知足。

法院说：“你犯罪了！”我说：“是你们不给我解决，要不是看在三个孩子的份上，我早给司弄死了！”

我判了二年，李宝川判了缓刑，他在监外等着我呢。如果出去，能和李宝川一块儿过，我这一辈子就知足了，再什么也不想了。可要是还离不了婚，姓司的还找我的麻烦，我

也豁得出去，那就是有冤报冤，有仇报仇。我拼了二十多年，想活得象个人样儿，不能连个婚都离不成。我遭了罪，受了苦，把自己拼到监狱里来了。要是最后还不能和曹宝川团圆，那，我死去。就是死，也要报了仇再死。

牛桂芬，辽宁盖县小石棚乡农民，四十五岁。

我八岁，娘死了，弟弟没多久也死了，我和我哥过。十六岁那年，我哥要结婚，把我换给了营口盐场的一个工人，那是一九五八年。结婚以后，没见他上过班。我就打听，才知他有精神病！我可不干了。闹。介绍人说：“有病，多好玩，他不会和你打离婚！”

我的同案叫王喜民，四十七岁。他是黑龙江的流浪汉，到盖县来卖木耳。我男人见他有钱，就留他住我的家。半夜，丈夫让我上王喜民的炕，我不去，他就打我，我只好去了。王特别知道疼人，睡了一晚，我就喜欢他了。第二天，我男人就跟王要钱——不能白睡他老婆。王给了钱，给了他二百元。

我男人一看，这钱来得多容易，就开始往家招人。我跟人睡，他收钱；我不干，他就打我。和别的男人睡，我一睡下就想起王喜民，不知咋的，心里难受得不行，爬起来喝了农药。被救活以后，我跑到沈阳去当保姆去了。干了半年，在城里也学了点事儿，知道可以上法院离婚，就去了。法院传我丈夫，丈夫把孩子带了来。孩子在法院上抱着我腿哭，说：“妈，咱回家吧！”我心一软，就牵了孩子回去了。一到家，他就把我一顿暴打，打得我人事不知。我丈太贼高个儿，他用胳膊夹着我走，我脚沾不了地。打起人来没头没脑，要人命呢！我哥一看，这打得也太凶了，可他知道告状